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5-0016

建设单位：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燕萍

项目联系人：潘晓琳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683699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 2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力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丰市佳灵抛丸机械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丰市佳灵抛丸机械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500 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部分验收,不含机加工设备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3.54%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实施； 1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实施；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实施；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修订），2024年11月28施行；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9.《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 20.《关于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9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16日； 21.《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日； 22.《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3.常州乐萌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 ~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东厂界(临政泰路)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南、西、北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东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 〕 16 号】要求执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烟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1kg/h	不低于15m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2400
	COD		1.080	1.080
	SS		0.840	-
	NH ₃ -N		0.072	0.072
	TP		0.012	0.012
	TN		0.144	0.144
	动植物油		0.120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	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123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乐萌”）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专业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半导体、光伏、碳化硅、真空镀膜、航空航天等设备所用真空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和 A2 类压力容器设备。目前，已成为光伏半导体真空腔体关键零部件制造行业的领军者，业务涵盖树脂焊接、新能源（锂电、氢能）、半导体、光伏、压力容器、OLED 显示面板行业等六大领域。

常州乐萌目前有四个厂区，均位于新北区孟河镇境内，其中：

(1)厂区一位于孟河镇港西大道 16 号，占地面积 19500m²，已申报了 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厂区二位于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分两期建成），总占地面积 55161m²，已申报了 3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和 2 个登记表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厂区三位于孟河镇锦江路 2 号，占地面积 45273m²，已申报了 2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其中“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为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该厂区内另一个项目目前未建；

(4)厂区四位于孟河镇锦江路 28 号，占地面积 66604m²，已申报了 1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目前该项目在建。

2022 年 10 月，常州乐萌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2〕441 号】，2023 年 4 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6 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99 号】。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乐萌锦江路 2 号厂区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见附件 4。

表 2-1 常州乐萌锦江路 2 号厂区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及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部门/文号/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面向 OLED5.5 代及以上的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面向 OLED5.5 代及以上的精细金属掩膜板 4 万条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2〕85 号】,2022 年 7 月 6 日	项目未建
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99 号】,2023 年 5 月 16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乐萌“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部分建成,但机加工工段及相关设备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常州乐萌已建成的部分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常州乐萌锦江路 2 号厂区已申报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均为“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常州乐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申报情况见下表和附件 5。

表 2-2 常州乐萌锦江路 2 号厂区排污登记手续申报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4116627411741002X	申请	2025.11.24	2025.11.24~2030.11.23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在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 2 号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199 平方米,新购置激光切割机、焊机、喷砂机(房)等主辅设备 1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2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内设有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设施。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1000 套	年产 1000 套	一致
项目投资额/ 环保投资	5500 万元/66 万元	1300 万元/46 万元	实际机加工工段及相关设备未建,焊接设备减少,故总投资减少;机加工工段未建,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废产生,故环保投资减少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以南、政泰路以西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 2 号	一致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楼层: 5 层, 车间高度 22.32m, 总建筑面积 7691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车间(本项目所在车间)	楼层: 1 层, 车间高度 20.65m, 总建筑面积 2519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车间	楼层: 3 层, 车间高度 13.7m, 总建筑面积 2424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泵房水池	楼层: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车间高度 2.95m, 地上建筑面积 22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422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2#车间内设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区	2#车间内设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 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均位于南侧锦江路上。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45 万度/年	60 万度/年 实际机加工设备未建, 焊接设备也减少, 故项目用电量减少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 3000m ³ /a 生产用水: 切削液调配	实际无切削液调配用水, 新增试压及相关设备未建,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60m³/a；激光切割冷却用水 12m³/a	工段补水 24m³/a，其它与环评一致	故无切削液调配用水。 原环评已对试压工段进行评价，但水平衡中遗漏试压工段用水。	
排水	依托厂内现有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2400m³/a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喷砂工段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套，排气筒高度 22m	每间喷砂房各设 1 套除尘装置及风机，便于生产管理；项目所在 2# 车间高度 20.65m，排气筒高于车间 1.35m，总高度为 22m	
	废气治理	抛光工段	滤芯除尘器 10 套	环评一致	无变化
		焊接工段	烟尘净化器 70 套	双头收集的烟尘净化器 20 套	实际焊接设备 80 台套，焊接设备同步运行率约 40~50%，故配备 20 套双头烟尘净化器满足生产需求
		下料工段	激光切割机自带负压水吸收装置 1 套	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2m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20m²	未建	实际机加工工段未建，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产生，故不设危废堆场
		生活垃圾堆场	1 处，面积 10m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22	0	-22	原环评用于机加工工段，实际未建
2	激光切割机	1	1	0	用于下料工段，适用于较厚板材的下料
3	数控折弯机	1	1	0	用于折弯工段
4	卧式加工中心	8	0	-8	原环评用于机加工工段，实际未建
5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40	0	-40	
6	摇臂钻床	5	0	-5	
7	自动平板抛光机	10	10	0	用于机抛工段
8	喷砂机（房）	2	2	0	用于喷砂工段
9	直缝焊机	10	10	0	用于焊接工段
10	电焊机	15	15	0	
11	氩弧焊机	100	55	-45	
12	焊接滚轮架	20	20	0	
13	普车	1	0	-1	原环评用于机加工工段，实际未建
14	数控镗床	5	0	-5	
15	剪板机	1	1	0	用于下料工段，适用于较薄板材的下料
16	卷板机	2	2	0	用于卷板工段
17	油压机	2	2	0	用于整形工段
共计		245	119	-126	-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机加工工段未建，无相关加工设备。本项目委托常州乐萌政泰路 288 号厂区进行压力容器组件的机加工。另外，焊接设备较环评也减少了 45 台，但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设备与环评产能相匹配。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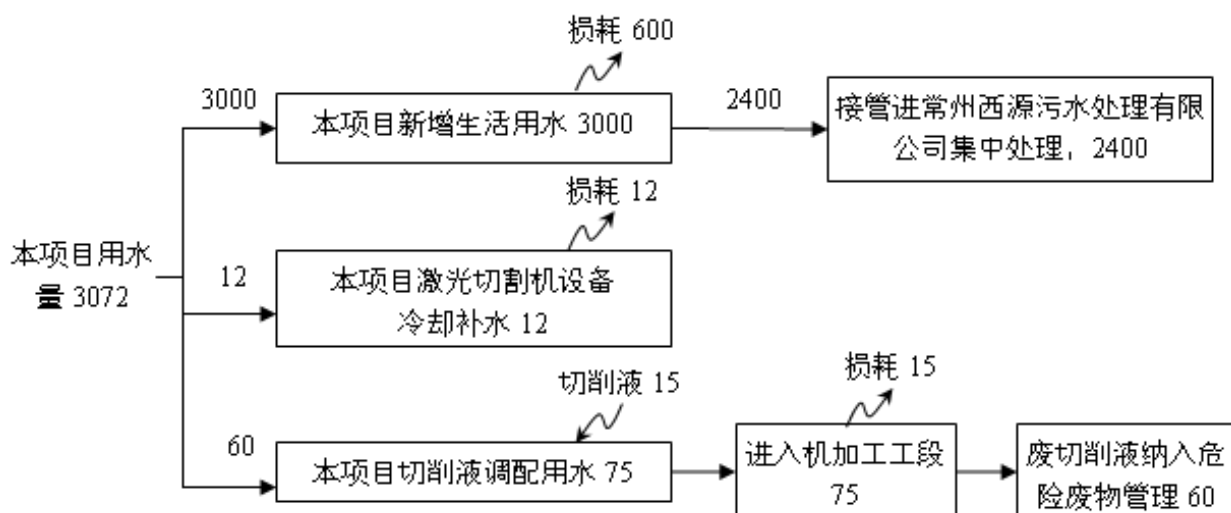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2000t/a	2000t/a	0	用于产品筒体部分
2	不锈钢管材	1000t/a	1000t/a	0	用于产品管道部分
3	方钢	2000t/a	2000t/a	0	用于用于产品支撑架部分
4	外购封头、法兰、垫片、弯头等	1000 套/a	1000 套/a	0	外购成品组件
5	焊接用焊条及不锈钢焊丝	20t/a	20t/a	0	用于焊接工段
6	焊接用二氧化碳混合气	50 瓶/a	50 瓶/a	0	
7	焊接用氩气	50 瓶/a	50 瓶/a	0	用于焊接工段, 厂内设 3m ³ 、20m ³ 氩气罐各 1 个
8	石英砂	150t/a	150t/a	0	用于喷砂工段
9	切削液	15t/a	0	-15t/a	原环评用于机加工工段, 实际未建
10	润滑油	3t/a	0	-3t/a	

由表 2-6 可知, 本次验收项目机加工工段未建, 实际无机械加工用切削液和润滑油的消耗量。本项目委托常州乐萌政泰路 288 号厂区进行压力容器中组件的机加工, 政泰路 288 号厂区已申报机加工环保手续, 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与验收产能相匹配。

(二)水平衡

(1)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图 2-1 原环评文件中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实际水平衡

本次机加工工段及相关设备未建，无切削液调配用水；另外，原环评中遗留试压用水评价，实际试压工段补水量约 $24\text{m}^3/\text{a}$ 。其它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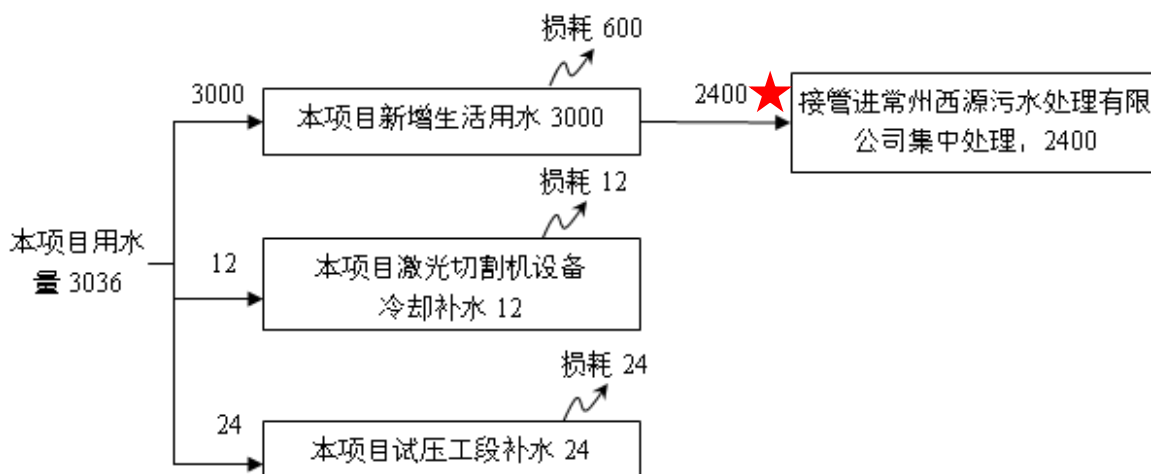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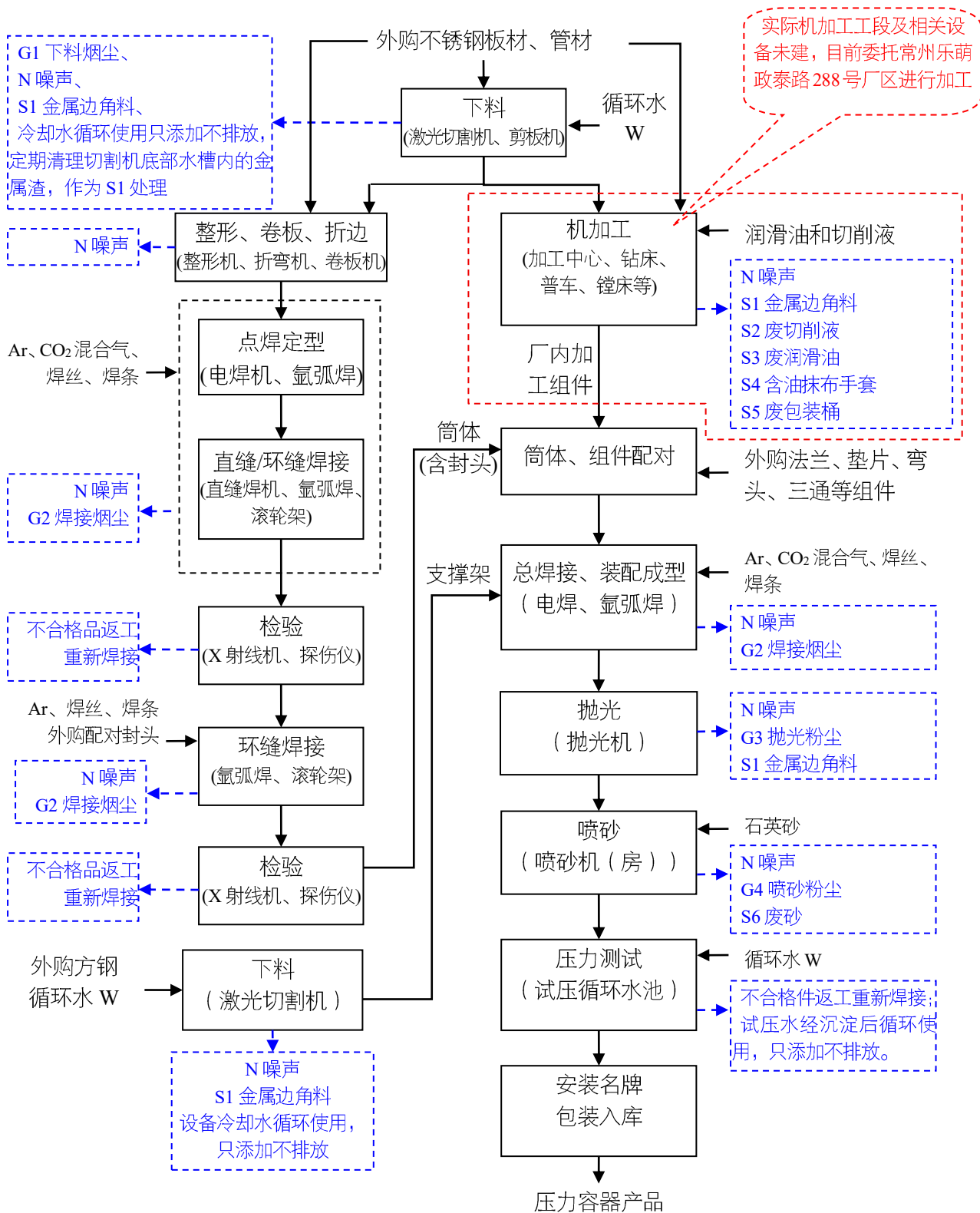
图 2-2 变更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说明：★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位于南厂界处。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压力容器生产工艺以下料、焊接、抛光和喷砂为主，不涉及金属表面预处理和喷涂，机加工发外，具体加工工艺如下图：



工艺流程描述：

➤ 下料：外购的不锈钢板材和管材进厂后验证供应商的质保书，并按标识区存放在车间的原料区内。根据客户订单，计算筒体加工所需要板材的尺寸，以及连接管道所需

的管材长度，一部分材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进行下料，一部分材料直接进入后续加工。下料过程中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其中激光切割机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工件迅速熔化、气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金属渣），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激光切割机下料过程中有少量的下料烟尘 G1 产生，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引入切割机下方的水槽内，需定期打捞水槽内捕集的金属渣，极少量未捕集的激光切割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设备自带烟尘捕集和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 板材筒体部分加工：包括整形、卷板、折边、点焊、筒体直缝/环缝焊接、焊封头和检验工段。

✧ 整形、卷板、折边：按工艺要求，将板材置于卷板机内，卷成设备筒体所需直径，再进行折边，为后道焊接工段作准备，此工段有噪声 N 产生。如下料后的板材边缘有一定的弧度，则利用整形机进行压边。

✧ 点焊定型：卷板后的筒体先使用电焊机、氩弧焊机进行点焊预固定，此工段有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2 产生。

✧ 直缝/环缝焊：使用直缝焊机沿卷板后的筒体边进行直缝焊接，再根据设备订单长度，部分设备筒体部分较长，需进行 2 节以上筒体拼接，并进行环缝焊接，以形成设备筒体部分，最后与外购配套的封头进行环缝焊接。此工段有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2 产生。

✧ 检验：利用检测设备对筒体和封头焊接处进行无损检测，不合格品返工重新焊接，合格品进入下一道配对工段。项目所使用的无损检测设备有两种（探伤仪和 X 射线机），其中探伤仪为表面探伤，X 射线机探伤为内部探伤，该类设备操作时具有放射性，不在环评评价范围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常州乐萌已完善 X 射线机、探伤仪设备的环保申报手续，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D0362]，见附件 8）。

➤ 板材、管材机加工：该机加工工段实际委托常州乐萌政泰路 288 号厂区进行，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实际无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有抹布手套和废包装桶产生。常州乐萌政泰路 288 号厂区已申报机加工工艺环保手续，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筒体、组件配对：外购成品组件包括：法兰、垫片、弯头、三通等，与外加工的筒体（含封头）、组件进行配对。

➤ 总焊接、装配成型：使用氩弧焊、电焊等焊接设备将筒体（含封头）、组件焊接和装配成型。此工段有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2 产生。

➤ 抛光：利用抛光机设备对焊缝处进行抛光，有抛光粉尘 G3、噪声 N 和抛下来的金属渣产生，金属渣作为金属边角料 S1 处理。

➤ 喷砂：喷砂工段置于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利用石英砂对工件表面和焊缝处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洁度一致。有喷砂粉尘 G4 和更换下来的废砂 S6 产生。

➤ 压力测试：设备抛光完成后，需进行压力测试。在设备内部充满水，并采用高于 1 个大气压方式，检验产品的密闭性和耐压性。若不符合要求，则返工重新进行焊接，直至测试合格。试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 安装名牌、包装入库：合格品安装名牌，并包装入库。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W 表示循环水。

2.本项目不涉及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除油、酸洗、钝化、水洗等）工艺，无工艺废水产生。

3.滤芯除尘器、烟尘净化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作为废砂 S6 处理。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工段	颗粒物（烟尘）	与环评一致
	G2	焊接工段	颗粒物（烟尘）	与环评一致
	G3	抛光工段	颗粒物（粉尘）	与环评一致
	G4	喷砂工段	颗粒物（粉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公辅设施运行噪声，以及金属件碰撞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下料、机加工、抛光工段	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S2	机加工工段	废切削液	实际无切削液产生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S3	机加工工段	废润滑油	实际无废润滑油产生
	S4		含油抹布手套	实际无含油抹布手套产生
	S5		废包装桶	实际无废包装桶产生
	S6	喷砂工段及布袋除尘装置	废砂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布局的调整,并未导致防护距离的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以南、政泰路以西。	选址	即锦江路2号,与环评一致。	
		布局	本项目位于2#车间内,2#车间的南半区域用作现有项目生产区,北半区域用着本项目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场设置在2#车间的西南角独立区域内。	布局	本项目位于2#车间内,车间东南角区域(长55m*宽20m)对外出租,其他区域均为本项目生产区,现有项目实际未实施。2#车间的西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未设危险废物堆场。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2#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和原辅材料数量均小于环评量，但未导致产能的变化,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小于环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附件 1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压力容器。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 2-3。	生产工艺	实际机加工工段，其它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生产装置	实际无机加工工段用设备，另外焊接设备数量也减少，其它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无机加工工段用切削液和润滑油剂，其它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 2# 车间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1.本项目喷砂工段每间喷砂房各设 1 套除尘装置及风机,便于生产管理,且喷砂粉尘经除尘后合并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治理措施也未发生变化,除尘设施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喷砂房设计总风量按不小于 12000m³/h 设计,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苏清海监字第(2025121101 号)】,喷砂工段排放风量 13663m³/h(均值),满足设计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也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排放风量增加,未导则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项目焊接工段实际设焊接设备 80 台套,焊接设备同步运行率约 40~50%,故目前配置 20 套双头烟尘净化器满足生产需求,后期如新增焊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废气	①喷砂工段置于 2#车间独立封闭的喷砂房内运行,喷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计 1 套。 ②抛光工段置于 2#车间独立封闭的机抛房内运行,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净化器共计 70 套。 ④激光切割机下料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引入切割机下方的水槽内,经水捕集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喷砂工段设有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②焊接工段烟尘净化器共计 20 套。 ③其它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未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70m ² ,其它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120m ³ ,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门,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本项目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32m²。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设危废堆场 1 处,面积 20m²。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项目依托公司现有 1 处生活垃圾堆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场，不新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清运。		接类设备，则应配套增加烟尘净化器。烟尘净化设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本项目下料工段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尺寸较大，占地面积较多，故设置7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可满足生产需求。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一般固废堆场的面积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为防止事故废水、废液污染外环境，常州乐萌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内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且雨水排放口应按照环保要求设置截流阀门。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过程防控和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机率和途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本项目喷砂工段设置在 2#车间独立封闭的喷砂房内运行，每间喷砂房末端各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FQ-1#）排放。项目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②抛光工段设置在 2#车间独立封闭的机抛房内运行，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工段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少量焊接烟尘经净化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激光切割机下料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引入切割机下方的水槽内，经水捕集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³/h	废气温度℃	
喷砂工段	粉尘	密闭喷砂房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FQ-1# 排气筒排放	22	Φ0.8	13663 (均值)	18.4 (均值)	连续排放 (2400h/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抛光工段	粉尘	独立封闭的机抛房，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44.6	199.6	20.65	2400h/a
焊接工段	烟尘	焊接工位设双头烟尘净化器，烟尘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下料工段	烟尘	设备底部自带风机负压引入切割机下方水槽内，烟尘经水捕集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试压水和激光切割粉尘捕集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已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南、西、北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处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委托常州周振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7）。

(2)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机加工工段未建，实际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有抹布手套和废包装桶产生。

(3)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生活垃圾堆场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新建1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7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见附件10。

(5)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未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加工和抛光工段	固	-	-	400	35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S6	废砂		喷砂工段	固	-	-	150	150	外售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S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工段	液	HW09	900-006-09	6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工段未建，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不设危险废物堆场
S3	废润滑油			液	HW08	900-249-08	1	0			
S4	含油抹布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0.2	0			

S5	废包装桶			固	HW49900-041-49	2	0		手套和废包装桶产生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堆场

注：本次核算处置量详见附件 12 变动影响分析。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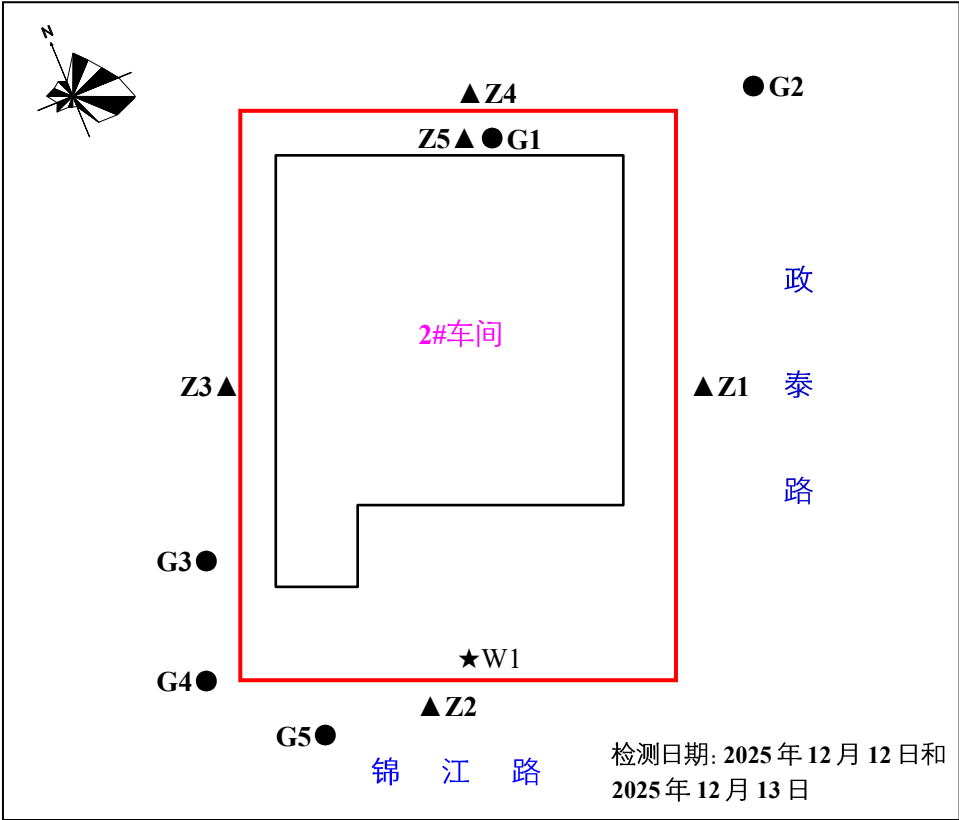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Z1 ~ ▲Z4 为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2 为上风向监测点，○G3~○G5 为下风向监测点。 2025 年 12 月 11 和 12 号风向均为东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孟河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准入门槛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在切实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实际已接入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乐萌已办理污水接管意向书(见附件6)，并正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工艺废水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喷砂工段置于独立密闭的喷砂房内，喷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FQ-1#；2.抛光工段置于独立密闭的机抛房内，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焊接工段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激光切割下料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收集至底部水槽内，经水捕集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1.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2.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 2#车间内, 公辅设施如风机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 主要体现在: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贮存在车间内的堆场内, 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其中废砂已签订处置合同, 见附件 7; 2.项目实际无机加工工段, 无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有抹布手套和废包装桶)产生, 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 主要体现在: 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不涉及液态类的切削液、润滑油使用。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体现在: 1.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的使用, 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故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项目所在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废水截留阀门和事故应急池, 容积 120m ³ ; 3.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厂区内设有消防栓; 5.常州乐萌已对项目及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开展安全评估。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体现在：一般固废堆场、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等各排污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详见附件 10。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0m ³ /a。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5； 无组织颗粒物 0.123。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21 型/ EQ-1-J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EQ-2-J004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EQ-2-J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EQ-2-J0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TL-6/Y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N/EQ-2-J038	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004N/EQ-2-J038	0.168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EQ-2-J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Q-1-J056	/
			声校准器 AWA6022A/EQ-1-J059	/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SX721 型	EQ-1-J027	已检定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已检定
4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已检定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TL-6	Y018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已检定
8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EQ-1-J029	已检定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EQ-1-J033	已检定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EQ-1-J034	已检定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EQ-1-J035	已检定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EQ-1-J036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6	已检定
14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9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执行。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5.1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	±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12.12		计 EQ-1-J056	93.8	93.8	94.0	±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FQ-1#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	● G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线及 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 G2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 G3、● G4、 ● G5			

注: 本项目两间喷砂房各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装置前采样监测条件不满足, 故未对除尘设施前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 ~ ▲Z4	等效声级	昼间和夜间,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监测 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5年12月11日~12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期间运行工时数	生产状况
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	压力容器	1000套/年	2025年12月11日	3套/天	日运行8小时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达75%以上
			2025年12月12日	3套/天	日运行8小时	

注: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数与环评文件一致。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5年12月11日	喷砂工段 废排气筒 FQ-1#出口●G1	标干流量(Nm ³ /h)		13483	13815	13340	13546	/
		废气流速(m/s)		8.1	8.3	8.0	8.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0	1.1	1.1	2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5	0.015	1
2025年12月12日	喷砂工段 废排气筒	标干流量(Nm ³ /h)		13770	13712	13858	13780	/
		废气流速(m/s)		8.1	8.1	8.2	8.1	/

日	FQ-1#出口●G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1	1.2	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5	0.016	1
备注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FQ-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13663m³/h (均值)，符合环评文件中不小于 6000m³/h 的风量要求。喷砂工段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前废气无采样监测条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核算布袋除尘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5.12.11		
		1	2	3
喷砂工段废排气筒 FQ-1#出口●G1	平均动压 (Pa)	61	64	60
	平均静压 (kPa)	0.02	0.01	0.01
	烟气温度 (°C)	20.4	20.5	20.1
	大气压力 (kPa)	102.29	102.33	102.38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2		
检测点位	项目	2025.12.12		
		1	2	3
喷砂工段废排气筒 FQ-1#出口●G1	平均动压 (Pa)	61	61	63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C)	16.0	16.6	16.8
	大气压力 (kPa)	102.91	102.69	102.59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2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12.1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2	mg/m ³	0.264	0.2747	0.287
		下风向●G3		0.352	0.328	0.364
		下风向●G4		0.369	0.333	0.342
		下风向●G5		0.360	0.340	0.34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12.1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2	mg/m ³	0.248	0.242	0.264
		下风向●G3		0.352	0.356	0.342
		下风向●G4		0.344	0.325	0.358
		下风向●G5		0.356	0.342	0.347
备注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由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2.11	1	13.5	102.2	45.6	2.2	NE	多云
	2	12.4	102.2	42.8	2.3	NE	多云
	3	10.8	102.3	40.5	2.2	NE	多云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2.12	1	10.4	102.3	59.8	2.4	NE	多云
	2	11.3	102.2	52.4	2.4	NE	多云
	3	12.4	102.3	50.8	2.3	NE	多云

(二)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5.12.11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2 (11.3℃)	7.1 (11.2℃)	7.2 (11.0℃)	7.1 (10.9℃)	6.5~9.5
		化学需氧量	254	226	245	248	500
		悬浮物	368	354	381	368	400
		氨氮	28.5	28.1	28.9	27.5	45
		总氮	50.8	50.4	48.9	51.3	70
		总磷	1.45	1.38	1.41	1.49	8
		动植物油	1.54	1.58	1.62	1.51	100
2025.12.12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2 (9.8℃)	7.1 (9.9℃)	7.2 (10.0℃)	7.1 (10.0℃)	6.5~9.5
		化学需氧量	248	262	255	251	500
		悬浮物	345	339	351	348	400
		氨氮	28.5	27.4	28.6	27.8	45
		总氮	48.6	49.5	48.2	50.7	70
		总磷	1.38	1.34	1.36	1.45	8
		动植物油	1.69	1.78	1.52	1.58	100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样品性状描述：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12.11~12.1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4:35-14:40	63	22:02-22:07	52
Z2 南厂界外 1m	14:45-14:50	62	22:12-22:17	53
Z3 西厂界外 1m	14:59-15:04	61	22:28-22:33	53
Z4 北厂界外 1m	15:13-15:18	56	22:39-22:44	47
Z5 噪声源	15:38~15:43	89	-	-
Z1 东厂界外 1m	16:16-16:21	60	次日 0:05-0:10	51
Z2 南厂界外 1m	16:24-16:29	60	次日 0:16-0:21	52
Z3 西厂界外 1m	16:35-16:40	62	次日 0:28-0:33	53
Z4 北厂界外 1m	16:47-16:52	58	次日 0:37-0:42	50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6~2.9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12.12~12.1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20-10:25	59	22:45-22:50	51
Z2 南厂界外 1m	10:28-10:33	60	22:54-22:59	54
Z3 西厂界外 1m	10:39-10:44	64	23:03-23:08	54
Z4 北厂界外 1m	10:47-10:52	56	23:15-23:20	49
Z1 东厂界外 1m	13:12-13:17	62	次日 0:27-0:32	50
Z2 南厂界外 1m	13:22-13:27	63	次日 0:37-0:42	53
Z3 西厂界外 1m	13:30-13:35	60	次日 0:50-0:55	51
Z4 北厂界外 1m	13:41-13:46	58	次日 1:03-1:08	48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4~3.0m/s			

由上表可知: 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0	2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80	0.857	
	悬浮物	0.840	0.598	
	氨氮	0.072	0.068	
	总磷	0.012	0.003	
	总氮	0.144	0.120	
	动植物油	0.120	0.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5	0.037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123	-	

注:上表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以年排放时数 2400 小时核算实际排放总量,实际年排放时数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段置于独立密闭的喷砂房内, 喷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编号: FQ-1#; 抛光工段置于独立密闭的机抛房内, 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段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下料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收集至底部水槽内, 经水捕集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FQ-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13663\text{m}^3/\text{h}$ (均值), 符合环评文件中不小于 $6000\text{m}^3/\text{h}$ 的风量要求。喷砂工段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前废气无采样监测条件,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核算布袋除尘效率。

(2)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指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签订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

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总量控制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7703 号】

附件 4 验收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2〕441 号】、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99 号】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6627411741002X】

附件 6 污水接管意向书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D0362]】

附件 9 检测报告【苏清海监字第（2025121101 号）】

附件 10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等现场照片）

附件 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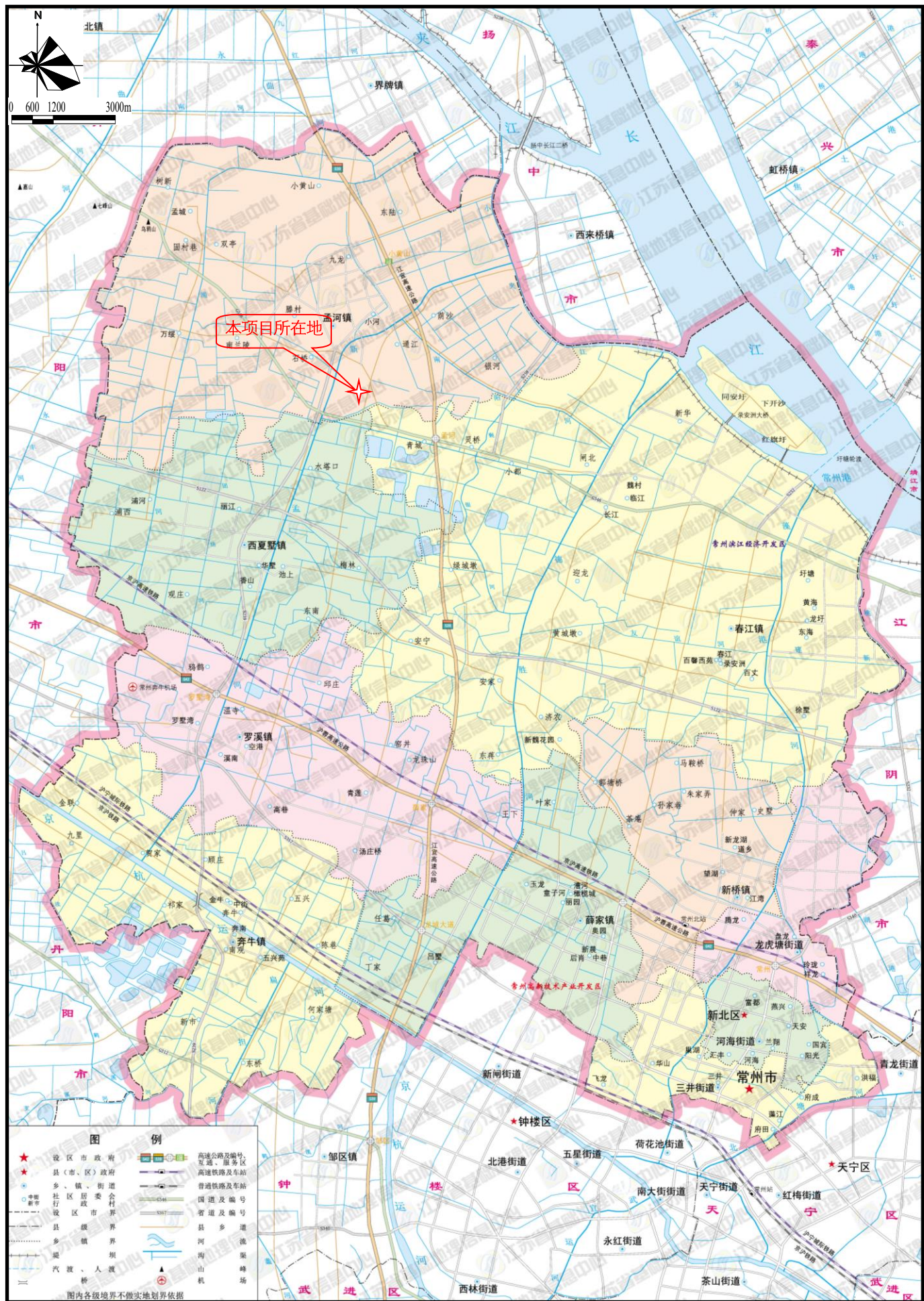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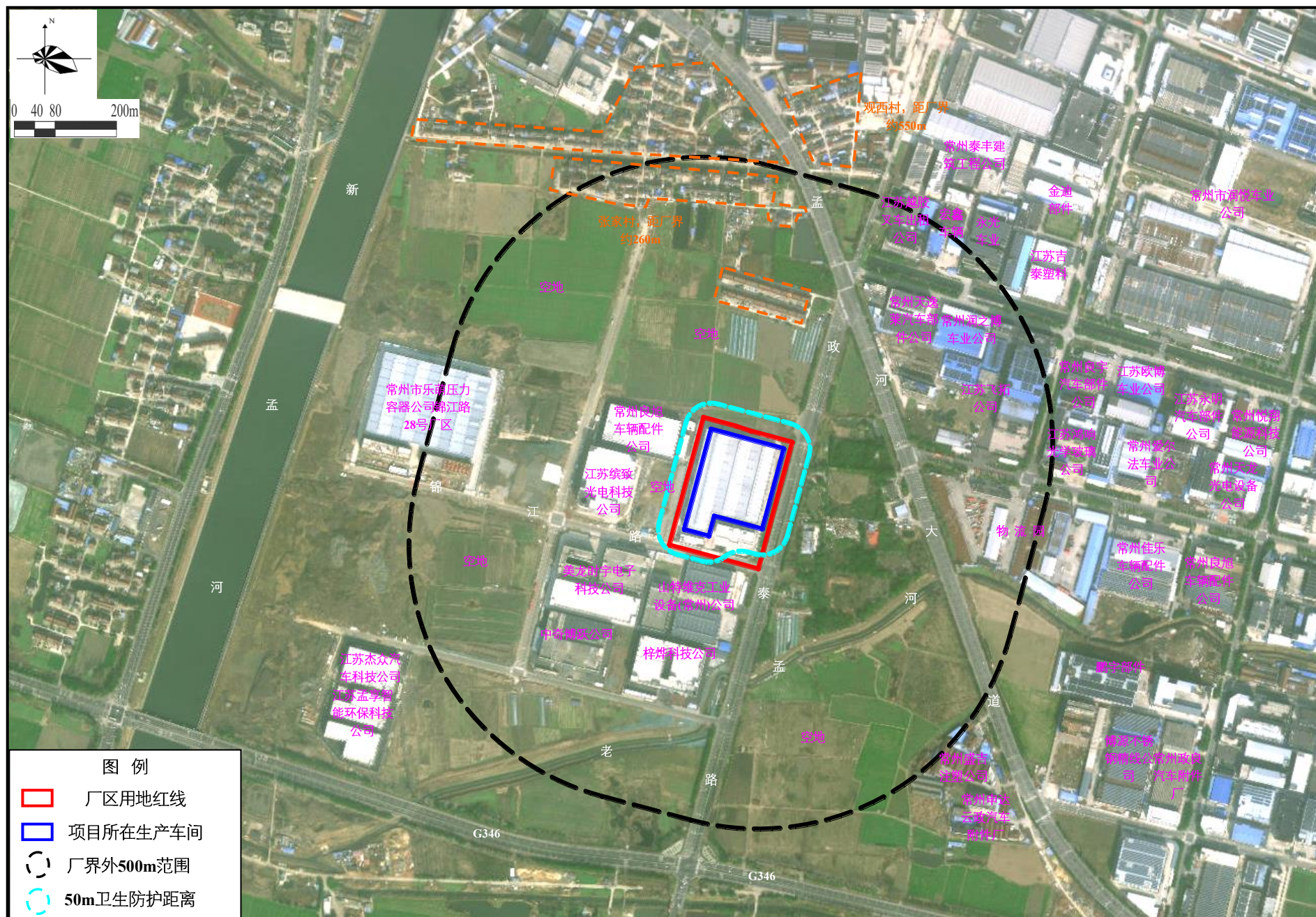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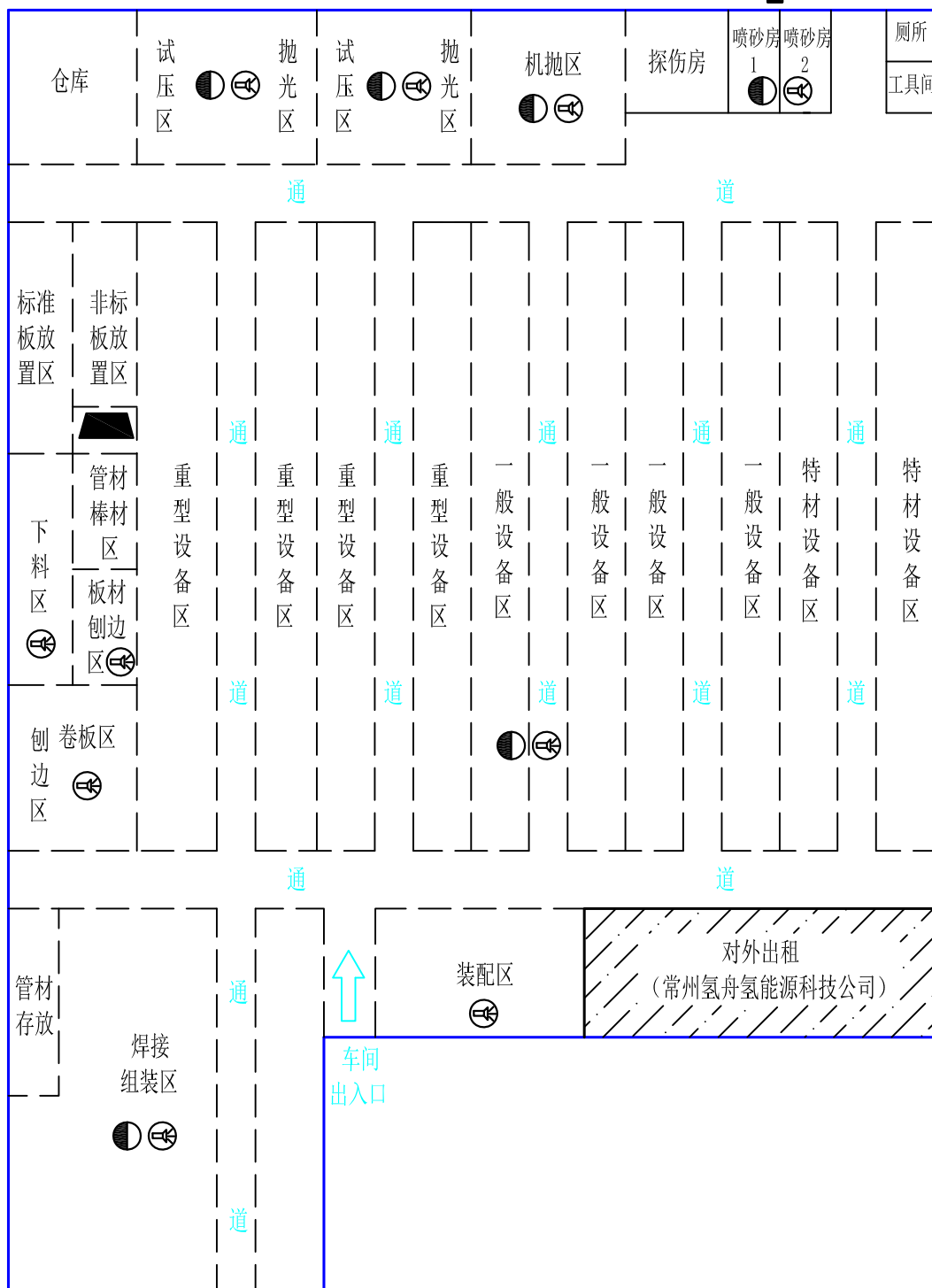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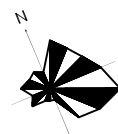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政泰路以西厂区压力容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1-04-01-47247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锦江路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19.856596 纬度: 3 1.9907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 1000 套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丰市佳灵抛丸机械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丰市佳灵抛丸机械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N2EAP7F002Y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 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万元(部分验收,不含机加工等设备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3.54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627411741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2400	2400	-	2400	2400	-	+24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857	1.080	-	0.857	1.080	-	+0.857
	氨氮	-	-	-	-	-	0.068	0.072	-	0.068	0.072	-	+0.068
	总磷	-	-	-	-	-	0.003	0.012	-	0.003	0.012	-	+0.003
	总氮	-	-	-	-	-	0.120	0.144	-	0.120	0.144	-	+0.12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	-	-	-	-	-	0.037	0.05	-	0.037	0.05	-	+0.037
	VOCs(有组织)	-	-	-	-	-	-	-	-	-	-	-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2#车间
 2#车间对外出租区域
 一般固废堆场
 排气筒
 废气源
 噪声源

附图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